

二、繳費證明文件

ATM 交易明細表、繳款單、超商代收繳款證明(顧客聯)與啟動碼等證明聯正本
學生證或身分證影本
請貼於此

(明細表、收據等證明聯正本如需留存，請自行影印留存)

備註：

- 一、辦理網路電子繳費，因身份無法確認或繳費金額不正確，導致系統無法辨認而申請退費者，檢附相關退費所需文件，扣除相關行政及手續費用80元，退還餘款。
- 二、繳費完成後，皆未至宿網系統開通啓用而申請退費者，檢附退費所需文件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。
- 三、自宿網系統完成首次啓用程序後未滿三十日而申請退費者，檢附相關退費所需的文件後，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。
- 四、凡自宿網系統完成首次啓用程序後超過三十日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五、學生宿舍網路辦理退費所需檢附文件：
 - A. 臨櫃購買：
 1. 未至宿網系統開通啓用者：檢附身份證或學生證影本、購買時的收據及啓動碼。
 2. 已完成宿網系統啓用程序者：**必須為啓動碼註冊本人**，檢附身份證或學生證影本，及購買時的收據及啓動碼。
 - B. 網路電子繳費：
 1. **申請退費者與繳款帳號需為同一人。**
 2. 檢附申請者身份證或學生證影本。
 3. 檢附繳款證明單、**超商代收繳款證明(顧客聯)**或ATM交易明細表正本。